关于《赣州市南康区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南康区民政局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发〔2022〕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在承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责任、履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等方面重要作用，明晰职能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增强保障能力，激发运营活力，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我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二、文稿主要内容概述

**1.明确公办养老机构职能定位。**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不动摇，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区综合福利院）打造成统筹城乡的失能失智专业照护中心和医养结合示范型养老机构；乡镇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要实现从兜底保障服务机构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

**2.拓展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从保障兜底向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普惠服务全体老年人转变。积极面向周边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家庭养老床位，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养老延伸服务。

**3.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将各乡镇敬老院收归区级直管。由区民政局牵头，按照“集中管理、分户核算”的原则，对乡镇敬老院的人、财、物、事等集中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和监督。各乡镇敬老院的人员实行“区聘、区管、区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强化对乡镇（街道）敬老院党的建设、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服务质量等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特困供养等对象入住工作。

**4.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编制人事制度改革。一是健全管理结构。**区养老服务中心以“每10万人口核定事业编制1名”基数核定人员编制。乡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有1-2名人员编制用于从事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二是落实人员编制。**区编制部门核定乡镇敬老院事业编制2名，主要用于院长和财务人员（会计），实行定编定岗定人管理，正式列入事业编制管理人员需按政策规定实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是合理配置人员。**按照不低于1：10、1：6、1：3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配备养老护理员，同时配备必要的老年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消防安全员和工勤人员。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医护人员、消防安全员、工勤人员等服务人员，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实行聘用制管理。**四是改革薪酬制度。**公办养老机构建立按岗定酬、按工作业绩取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

**5.加强公办养老机构人才保障。**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新取得资质的、在同一机构就职满一年的养老护理员给予一次性补贴。公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社会工作者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职称时享受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待遇。鼓励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职公办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后入职公办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的人员给予奖补。

**6.科学稳妥实施公建民营。**不“一刀切”对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规范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行公建民营的要优先保障接收政府兜底供养和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

**7.规范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定价应当符合保基本原则，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标准。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委、区政府主导、区民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将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纳入我区综合考核内容。

**2.加强部门协作。**区民政局牵头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划分开展工作。

**3.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根据公办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特困供养对象人数，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维经费。要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和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政府专项债等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要为公办养老机构出资购买意外责任保险，提高机构防范和化解运营风险能力。

**4.加强监管考核。**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的考核，按照设施建设标准化、管理服务规范化、文娱活动多样化的原则，采取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考核标准，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

四、征求意见情况

通过OA系统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等单位征求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反馈无意见。

区财政局、区委编办等单位提出了意见建议，详情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附件：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单位名称 | 意见及依据 | 采纳情况及理由 |
| 已反馈意见单位 | 区财政局 | 1.第9点“组建养老集团” 建议参照市级实施方案内容修改为：“积极探索将区内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整合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 **采纳** |
| 2.第18点“规范收支管理” 根据赣财税【2022】25号规定，2023年起，涉及的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不再纳入非税管理，建议修改为：“由养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会计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采纳** |
| 3.“加强经费保障” ①建议修改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维经费”。 ②删除“要将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职公办养老机构奖补等资金列入预算并据实发放”，相关补助所需资金由所在机构向区人才、就业部门申请或通过自筹、财政已安排的补助资金中解决。 | **①采纳。 ②不采纳。**不同意删除“要将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入职公办养老机构奖补等资金列入预算并据实发放”，发放养老护理员补贴为省市文件强制要求。 |
| 4.对“1.强化基本保障、3.强化应急救援、5.改进服务方式、10.健全管理结构、11.落实人员编制、17.明确定价原则”等不涉及财政事项的，删除财政局责任单位。 | **不采纳。**“1.强化基本保障、3.强化应急救援、5.改进服务方式、10.健全管理结构、11.落实人员编制、17.明确定价原则”等方面内容涉及财政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属于责任单位。 |
| 区委编办 | “二、主要任务→（四）强化公办养老机构编制人事制度改革→10.健全管理结构”中“乡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有1—2名人员编制用于从事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修改为“乡级人民政府应至少有1—2名人员从事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 **不采纳。**省市文件明确要求区编制部门核定乡镇敬老院事业编制2名，主要用于院长和财务人员（会计），实行定编定岗定人管理。 |
| 各乡（镇、街道） | 无意见 | 无 |